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: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53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登記冊，乙份

主 旨：本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「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」，敦請貴會提供各團體會員名冊電子檔，並推派會員代表出席，請於 109 年 8 月 16 日以前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冊並函覆本會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，請參考本會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：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，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，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，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（含）得另增派代表 1 人，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。各團體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，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，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，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會員代表登記冊格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如需下載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(www.twtm.tw)重要公告→下載專區查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柯富揚

